

抚审批环准许〔2024〕01-02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北控城市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中型转 运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控城市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

所报《北控城市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中型转运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洋河大街东段中型转运站院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9° 15' 27.460"，北纬 39° 51' 15.9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转运站内移位装置由 1 套改为 2 套；原降尘除臭系统改为喷淋抽风除臭系统，增加 1 套文丘里洗涤塔+UV 光解装置处理系统。本项目总投资为 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秦政办发〔2021〕1 号）中限制、禁止内容。项目已经取得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核

准批复（核准批复文号：抚审批字〔2023〕65号），符合河北省及秦皇岛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垃圾的卸料、压缩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垃圾收集车在垃圾卸料倒入垃圾中转站的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卸料区设有自动关闭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收集装置，并在压缩箱上方及二楼操作间布置专用的除臭剂喷头向堆放垃圾上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溶液。废气通过1套文丘里洗涤塔+UV光解除臭装置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冲洗水和垃圾压滤液回喷至垃圾，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生活污水经城市下水道进入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须做好项目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技改项目噪声源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UV灯管，本项目危废自产生点收集后，置于密闭的桶或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5. 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五、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30306-89-01-776924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